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西安巴莫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的决定

西安巴莫贸易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19日，我局接高浩原（股东）委托陈晨举报：西安巴莫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6年4月25日核准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青二路斯惟小区第5幢1单元1001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高浩原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6年丢失，出具了渭南市公安局户籍查询表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。工作人员向股东姜雄涛，财务负责人王敏娟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2020年6月30日公司被依法吊销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6年4月25日核准的西安巴莫贸易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146801）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4月7日

